附件3

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典型案例

申报证明材料

一、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》（含《装配式建筑核查表》）、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、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、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。

（若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》中，《装配式建筑核查表》实施情况评分与设计阶段技术评分相比较存在重大调整的，需提供设计变更、技术评分调整证明材料等。）

二、项目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、施工过程证明材料。

三、项目获奖或申请专利、工法、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证明材料。